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登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4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5
六、风险因素.....	16
七、发展前景评价.....	19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20
九、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谢腾耀、许昶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谢腾耀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多个企业的改制与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再融资工作，并作为主要项目人员承做了法本信息（300925.SZ）等 IPO 等项目。2023 年 2 月，谢腾耀先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谢腾耀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昶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健盛集团（603558.SH）、日月股份（603218.SH）、银都股份（603277.SH）、杭可科技（688006.SH）、浙版传媒（601921.SH）等 IPO 项目；宝鼎科技（002552.SZ）非公开发行项目；福斯特（603806.SH）2019 年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日月股份（603218.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完美世界（002624.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润智控（834062.NQ）北交所上市项目。2023 年 2 月，许昶先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许昶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升，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硕士，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永安期货（600927.SH）等 IPO 项目；新赣江（873167.NQ）、拓峰科技（870051）、纽时达（873419）、大越期货（839979）等新三板挂牌、定增及财务顾问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思佳、余嘉俊、尹鑫、卓小伟、李飘逸、胡发辉。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engDeng Grenergy & Envirotech CO.,LTD.
注册资本	36,12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岳忠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公司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上园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321102
电话号码	0579-88320661
传真号码	0579-88320661
互联网地址	www.ifengdeng.cn
电子信箱	fdln@ifengdeng.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

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凤登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小组审议程序。

（2）立项审核。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及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下设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及风险状况，视情况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及合规专员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充性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以及合规审查意见中的合规性问题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问核，问核完成后，相关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 7 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首次申报在内核通过后应履行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程序，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审议结果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经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程序，其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2022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系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28 号），发行人报告期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64.02 万元、57,694.19 万元、61,464.74 万元和 36,404.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26.07 万元、15,932.38 万元、14,897.76 万元和 7,779.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62.55 万元、14,855.83 万元、14,182.57 万元和 7,570.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31.84 万元、16,206.71 万元、10,774.59 万元和 5,766.46 万元，公司业绩呈现稳定趋势、现金流表现良好，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

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28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

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2]50 号”《关于同意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浙股[1992]62 号”《关于同意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的批复》和“浙股募（1993）12 号”《关于同意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的批复》批准，在履行相应的改制程序后，以兰溪化肥厂为主要发起人，由工信金华、兰溪物资、兰溪能源共同参与发起，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28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29 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28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29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竞争关系以及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原始凭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相关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向银行进行函证；结合当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和检察院开具的证明、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监管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档案，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查阅了相关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对上述机构股东中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

2、对发行人股东/股东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9 户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基金备案，且其基金

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金兰环保	2021.8.13	SQX484	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9.21	P1071323
2	赛智潮远	2020.9.9	SLT015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5.4	P1001886
3	伯乐中赢	2016.9.30	SK0582			
4	杭州城霖	2018.1.29	SY1969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8.9	P1032767
5	东翰巨岩	2021.9.23	SSN262	杭州东翰雷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7	P1071600
6	恒晋融汇	2018.7.18	SCU456	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1	P1013788
7	浙江兴农	2020.8.10	SLR12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9	P1001536
8	浙科汇江	2020.1.14	SJP493			
9	浙科汇琪	2019.4.29	SGN183			

六、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15.76 万元、50,808.20 万元、55,011.18 万元和 33,07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91%、89.65%、89.62%和 91.11%。公司主营危险废物的高效资源化利用，公司的资源化产品除碳酸氢铵外，其他大部分产品均为危化品。由于危废处置行业及危化品产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公司客户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地区。若未来浙江省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若无法及时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44%、44.67%、43.46%和 40.90%，总体在较高水平。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危废处置服务及资源化产品，毛利率受销售价格及成本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危废处置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危废处置平均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 22.98%，资源化产品价格报告期内亦存在一定波动，危废处置价格、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竞争及成

本影响。如果未来出现更为高效且经济性更强的危废处置技术，或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市场价格下降，亦或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成本整体水平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分别为 4,019.34 万元、3,533.51 万元、3,272.50 万元和 1,565.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6%、21.29%、20.80%和 18.89%。公司主要享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及高新技术企业等带来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等条件不能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复审，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经营良好，如果本次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还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能力和经验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危废处置利用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为明显。为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我国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和产业规划，支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为目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但如果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技术工艺更新无法满足市场变化的需求，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危废的资源化利用，公司的资源化产品部分为危险化学品。危废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亦具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性质，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操作处理不当，可能会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产品的固有的危险性，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将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公司在危废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近年来环境保护已成为社会共识，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并出台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控措施。随着社会的发展，相关部门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公司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危废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或认证，包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有效期。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若上述证书无法在预期时间内获得通过，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相关服务或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获得的危废处置资质中已能覆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14 大类危险废物中的 156 小类，足以满足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需求，但若在未来客户开拓中出现超出资质许可品类的危废处置需求，或随着危废处置规模逐年增加，需要换发新的危废经营许可证以扩大危废处置核定额度，公司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增加可处置的危废品类或提高危废处置核定额度，存在无法办理或无法及时办理的情

形，从而无法响应客户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搭建的危废无害化、资源化技术体系，经多年验证，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全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提升，以及本行业的深入发展，危废资源化领域的理论技术逐步进入工程应用的阶段。公司如若不能持续提升危废处置利用率，或未能有效提升危废的利用价值，将面临其它潜在更为高效的资源化技术带来的冲击。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在危废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以及生产过程的风险智能管控领域搭建起一套相对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技术体系的搭建离不开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工程化运用离不开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员，随着未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技术外泄，对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持有公司 40.1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仍将持有公司 36.16%的股份，有能力通过提名和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力等措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人事任免、公司战略、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的决策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所有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亦或直接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七、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危险废物的高效资源化利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将危险废物处置成可替代煤的原材料，经高温气化和转化最终生成资源化产品，

实现废物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

经过十多年探索与行业深耕，公司形成了集危废处置及资源化产品制造于一体的业务模式。相较于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危废处置方式，公司的水煤浆气化及高温熔融协同处置废物关键技术工艺体系在环境指标、运行成本、处理效果与利用程度等方面均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实现了从危废到能源、化工产品的转变，具有较强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用前景广阔，契合政府倡导的大力推进危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的政策导向，起到了很好的行业推广效应，获得了行业主管部门高度认可。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危废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优势，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扩大危废利用种类，持续提升危废利用效率与市场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开发难处置危废及产废单位自处置危废的增量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加大对等新技术、新装备的运用，持续提升危废替代原料煤的比重，在进一步降低原料成本的同时实现碳减排能力的提升。同时，为推广自身业务模式的示范效应，公司将适时开展全国范围的危废处置利用业务布点。公司将不断提升资源化产品的附加值和效益水平，积极拓展氢能源等新兴市场，同时扩大碳捕集和碳利用总量，为能源“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做好充分准备。力争将公司打造成集环保科技研发、废物处置服务、绿色产品制造为一体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资源化利用企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综合业务实力及内部管理能力等各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将持续增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

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湖南安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延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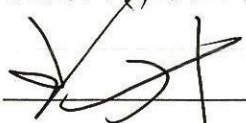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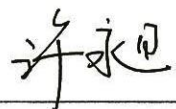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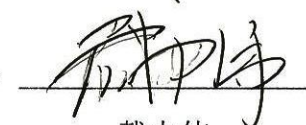

王 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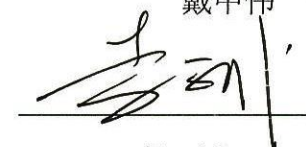

谢腾耀


许 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 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谢腾耀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谢腾耀担任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谢腾耀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2023 年 2 月，谢腾耀先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谢腾耀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谢腾耀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谢腾耀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谢腾耀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许昶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许昶担任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许昶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2023 年 2 月，许昶先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许昶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许昶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发行项目 1 个，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806.SH）2020 年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834062.NQ）2022 年北交所上市项目。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许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有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许昶
许 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